

成果公报

课题名称：北京职业院校实训基地运行模式研究

课题批准号：DEB12080

课题类别：一般课题

研究领域：职业教育与终身教育

课题负责人：禹治斌 中学高级教师 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

主要成员：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行政职务	专业职务	任教学科	研究专长	工作单位
苑红	女	1965年7月	专业主任	中学高级教师	电工电子	职业教育	北京市信息管理学校
周京红	女	1967年9月	专业主任	中学高级教师	美发美体	职业教育	北京市实美职业学校
苏虹	女	1967年9月	专业主任	中学高级教师	物流管理	职业教育	北京市商务科技学校
李潇	女	1959年12月	实习饭店经理	中学高级教师	教学管理	实训基地	北京市外事学校
沈彦文	男	1965年9月	副校长	中学高级教师	教学管理	职业教育	密云县职业学校
王明杰	男	1974年3月	专业主任	副教授	服装设计	职业教育	北京电子科技职业学院
董凤军	男	1967年9月	校长助理	高级农艺师	园林管理	职业教育	北京市昌平职业学校
丁云鹏	男	1974年7月	副校长	中学高级教师	汽车修理	职业教育	北京市昌平职业学校
郝桂英	女	1959年11月	专业主任	中学高级教师	美发美体	职业教育	北京市劲松职业高中
马开颜	男	1969年11月	教研员	中学高级教师	计算机应用	信息技术	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

一、内容与方法

（一）研究内容及过程

1. 聚焦重点内容，制定实施方案。

根据课题申报情况制定课题实施方案，结合研究内容实际需要确定实地调研单位和选择具体案例分析对象。并聘请职教专家就课题开题报告和重点研究内容进行论证。针对专家提出：“应进一步聚焦实训基地运行管理中的重点、难点问题，重点开展生产性实训基地运行管理模式研究”等意见，课题组结合专家意

见，对课题开题报告和课题研究实施方案进行调整，对实训基地主要运行模式做概要分析，重点针对本市生产性实训基地运行模式开展具体研究。

2. 重点开展国内外文献研究。

首先，对课题中所涉及的实训基地、生产性实训基地和运行模式等关键概念进行准确界定和分析，对主要概念进行准确描述，为实训基地运行模式研究奠定理论基础。其次，针对国内职业教育发达地区相关问题研究，特别是涉及实训基地建设管理的政策、措施和方法等进行总结和梳理，分析实训基地运行管理模式的特点、组织机构、管理程序和实施策略。第三，针对国外职业教育实训教学和实训基地文献研究综述。以德国、美国、澳大利亚和新加坡等职业教育较为发达的国家为例，进行国外实训教学和实训基地相关资料和研究成果的梳理，理清发展脉络，归纳整理、分析提炼主要观点，为我国职业教育发展提供参考依据。

3. 实地调研分析及案例研究。

首先，开展了现场调研分析。根据调研提纲针对北京市实美职业学校、北京市外事学校、北京劲松职业高中、北京市昌平职业学校、密云县职业学校、北京市电子科技学院、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北京市信息管理学校和北京商务科技学校的实训基地进行现场调研，并对学校领导、专业主任和企业人员进行了现场访谈，针对实训基地运行特别是生产性实训基地的发展变迁、组织机构、管理体制、教学管理、运行成效、存在的主要问题等方面进行调研。第二，开展案例研究。根据现场调研情况，针对以上院校生产性实训基地管理模式进行了典型案例研究，并完成案例研究内容梳理。第三，召开课题中期汇报，聘请专家及课题组成员开展课题研究情况中期汇报和研讨。

4. 系统总结梳理，形成总体研究结论。

通过对北京市职业院校实训基地运行管理现状调研和案例分析，找出其主要运行模式及相关特点与问题，提炼并概括出该类实训基地的现实意义及理论基础；再通过与国内外实训基地运行管理体制、机制的比较，结合北京市经济社会发展对技能型人才的培养要求和职业教育发展实际需求，提出北京市职业教育实训基地的运行机制改革方向。

（二）研究方法

1. 文献研究法

通过搜集大量“中国知网”有关职业教育及生产性实训基地有关文献资料，经过鉴别，有针对性的进行筛选、阅读，形成科学的认识并整理形成文献综述内容。

2. 专家访谈法

结合调研提纲，课题组与职业学校主管校长、中层管理者进行面对面地交谈，深入了解各生产性实训基地形成背景、发展脉络、与课堂教学衔接、人员管理和运行效益等内容，整理形成各实训基地的案例信息资料。

3. 调查研究法

通过各生产性实训基地的现场考察，了解实训基地客观情况，课题组直接获取有关材料，为判断和分析访谈内容及结论提供参考。

4. 比较研究法

根据专家访谈和实地考察分析不同生产性实训基地的相似性或相异程度，以实训基地如何为实践教学提供支撑为标准，总结梳理运行中存在的问题，通过不同的管理方式带来实训基地综合效益的提升，为提出研究结论提供依据。

二、结论与对策

（一）北京市中等职业学校生产性实训基地运行特点

校内生产性实训强调的是在校内开展生产性实践教学。校内生产性实训基地可以是学校自身投资建设，也可以是学校与政府、行业、企业联合共建，不同的建设形式直接影响了实训基地运行管理方式。调查显示：学校管理型、企业管理型和校企共管型是北京市职业院校生产性实训基地比较典型的三种运行模式，其各有优势与不足：

学校管理型模式以其学校自主性强、便于管理而成为使用较多的模式，但也造成了过于突显教育功能，对学校的依赖性强，功能相对单一，企业自身发展能力弱，影响实训基地经济效益，同时学校会承担较大的经营风险。

企业管理型模式能够通过企业资源优势带动学校专业的快速发展，在学校实训基地创设真实的生产环境，实现学生的生产性实训，学校向企业收取一定费用，可补贴学校教育经费的不足。但企业化批量生产会影响学校正常教学安排，将加速实训基地设备设施的磨损和淘汰，同时双方协议有一定的时限性，增加了合作的不确定因素。

校企共管型模式以企业化的管理运营实训基地，学校借助企业力量引入先进的技术、工艺、流程及经营活动，能够根据行业需求快速发展新专业，提升学校的综合实力，有利于提高实训基地综合效益。从政府导向和未来发展趋势看，共建共管型是校内生产性实训的发展方向，因为它真正实现实训基地建设主体多元化、运行机制市场化和筹资方式多样化，有利于充分发挥校企双方的优势。

（二）北京市职业院校生产性实训基地运行管理存在的主要问题

自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中明确提出“高等职业院校要……积极探索校内生产性实训基地建设的校企组合新模式”以来，本市各职业院校相继探索校内生产性实训基地建设和管理，思路日渐清晰，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由于相关适用法律法规和政策体制方面还存在盲区，导致校内生产性实训基地在运行管理中存在一系列问题，影响了实训基地的健康发展和功能发挥。

1. 实训基地的经营性法律法规还不够完善

（1）生产性实训基地的经营性质不明确

校企合作开展生产性实训基地建设和管理是一种有效途径，职业学校先进的设备设施和土地使用权是企业迫切需要的资源，成为校企合作的重要基础。校企共管型实训基地的运行通常以学校设备、土地或基础设施的使用作为出资方式，我国《公司法》虽然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

¹但在市场经营环境下，学校以提供设备或房屋土地的使用权为条件，与企业签订双方合作协议，学校作为合作单位将会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存在着潜在的经营风险，同时学校以划拨方式取得的教育用地能否作为生产经营用地也有待确定，以上问题也体现了生产性实训基地运行管理还停留在文件层面，缺乏实施层面的政策引导和规范。

（2）生产性实训基地税收管理执行有差异

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 第6条；第37、38、41、47、54条；第27条.

按照我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公司法人人在设立后便有了纳税的义务，但校内生产性实训基地不同于只追求经济利益的企业，为教育教学服务是其根本目标。调研中发现，学生尚处于技能养成阶段，企业必须配备指导教师或技术人员对学生进行指导和管理，增加了人工成本。学生实习过程的原材料、工具等耗材成本明显增加，相比学生创造的经济效益微乎其微。就税收政策而言，同为学校自主经营型生产性实训基地待遇不同，只有极少数单位享受全额或部分免税优惠。而国家税务总局对教育税收政策明确规定：“对政府举办的职业学校设立的主要为在校学生提供实习场所、并由学校出资自办、由学校负责经营管理、经营收入归学校所有的企业……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²各区县对政策理解存在偏差，直接影响了相关制度的执行标准不一，也体现了社会对生产性实训基地性质的理解存在偏差。

2. 生产性实训基地的行政管理机制不完善

(1) 缺乏科学的奖励和激励机制

为保证专业与企业紧密结合，学校生产性实训基地多数依托专业实训基地建设。管理人员往往身兼数职，在从事企业领导岗位工作的同时，兼任校内中层或专业主任等职务。由于企业的经营特点和责任重大，管理者的工作时间超出了正常教学的时限。由于多数学校正面临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贯彻“以岗定编的原则”，作为事业编制企业化管理的生产性实训基地，其管理者岗位只能按专业主任或普通管理者定编，待遇上的奖励分配很难有所突破，“平均主义”、“大锅饭”的现象仍普遍存在，工资待遇与实际劳动付出有较大差距，从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管理者的工作积极性，也影响了实训基地的高效发展。

(2) 技术技能人才引进机制不完善

实训基地生产经营需要引进行业、企业“能工巧匠”充实到生产和实践教学，而职业院校引进人才，一方面受教师编制数量控制，另一方面企业人员通过国家统考获得教师资格证难度大。学校如以工人身份聘用引进人员，由于工资待遇及职称偏低，对人才的吸引力不大，所以学校很难引进满意的高技术技能人才。

²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教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39号）

（3）资产管理不够规范

针对学校经营企业产权不清、权责不明的问题，教育部在 2005 年就提出了“积极发展，规范管理，摸清家底，明确产权，在高校与企业之间设立防火墙，实现国有资产增值保值”³的要求，而职业院校处于经营状态的生产性实训基地面临同样问题。学校生产性实训基地主要依靠国家实训基地建设经费，基本上属于政府投资建设。由于实训基地在承担教学实习的同时，开展生产经营业务，部分学校的实训基地的教学设备与企业设施并没有明确的划分，设备缺乏规范性管理，常处于混用状态，生产经营无形中会占用学校的非经营性资产，多数学校对生产经营业务并未设立明确的营运利润，学校资产价值的消耗通常不被列入产品价值，从而造成了国有资产的隐性流失。

3. 生产性实训基地的功能发挥水平参差不齐

生产性实训基地功能不仅限于经济效益，更重要的是发挥其为教育教学服务的能力。调研发现，各校实训基地在学校人才培养过程中发挥的作用存在较大的差异，有些学校能够充分运用实训基地开展教学实践，每学期结合专业课程需求，有计划地安排不同内容、不同形式、不同地点、不同课时的校内生产性实习，生产性实训基地的“工学交替”贯穿学生专业学习全过程。而多数学校考虑学生安全、工作效率及企业正常经营秩序等问题，将生产性实训基地仅作为短期岗位见习的场所，学生实习集中安排在开学或毕业前，学生在校期间的专业实训仍以传统实训室为主要场所，因而生产性实训基地在学生专业成长和职业成长中发挥的作用十分有限。

（三）北京市职业院校生产性实训基地的运行模式的思考

1. 着眼于为京津冀一体化人才培养发展提供服务

2014 年中国政府工作报告提出了“加强环渤海及京津冀地区经济协作。”一系列重大战略对京津冀协同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条件，粗略统计，京津冀一带人口接近一亿，职业教育在京津冀一体化发展中面临区域人才培养战略调整，迎来了

³ 《教育部关于积极发展、规范管理高校科技产业的指导意见》（教技发〔2005〕2 号）

首都职业教育发展的新机遇。生产性实训基地是推动职业教育协调发展的重要基础，对于推进京津冀职业教育产学研一体化改革具有重要作用。通过职业教育实训基地的人才和资源共享，实现京津冀合作培养人才、合作培训教师、合作开发课程、共享教学科研成果，实现职业教育人才培养的互联互通。这就要求实训基地不仅具备各种先进设备，更重要的是具有引领专业发展的科研水平。科研是教学的基础，是学校专业可持续发展保证，而生产性实训基地是培养和造就学术成果和科研创新能力的场所，要改变生产性实训基地传统的以低水平服务业、加工业为主体的局面，提高实训基地技术创新和推广能力，推进实训基地的产学研一体化发展，为京津冀一体化人才培养提供服务。

2. 建立实训基地运营的资格审定和监督机制

联邦德国《职业教育条例》以法规形式规定了企业职业教育教学活动要求，明确学习领域的教学目标、学习任务要求和学习时间，相关规定可考察和可测量，规范和引领了企业职业教育。针对本市生产性实训基地水平良莠不齐的现状，国家应建立生产性实训基地资格认证制度，明确规定生产性实训的标准要求。制定一套量化的考核办法和奖惩办法，综合考量学生在实训基地中工学结合课程的比例，学生学习各阶段项目设计安排，接纳学生培训总体数量等量化指标对实训基地进行综合考核。利用网络媒体对实训基地实施公开化的管理，定期审核生产性实训基地风险指标，考核评估全程强调公开透明，保证审核过程和结果的公平、公开和透明。经审定获得资格认定，根据学生实习比例实施免税政策，享受国家免税待遇，使生产性实训基地的教学活动有法可依，并得到社会的普遍认可。

3. 加强高素质学习型创新团队建设

改革和完善职业教育人才聘用政策。应改变传统的以普教教师模式管理和衡量职业学校师资结构和评判标准，研究制定高级技术人员的引入办法，引进发达国家职业教育专业人才，发挥国外人才红利优势，促进职业教育管理理念和方法的创新、专业技术水平提升和教育教学方法和手段的变革，提高职业教育的办学水平。给予职业院校一定的专业技术职务人才引进指标，针对职业教育师资特点和技术要求制定评价标准，吸引更多优秀的企业技术骨干充实教研队伍，要加强教育教学方法培训，提高员工的教学指导能力，提高实训基地人员为教育教学服务的能力。。

强化教师科研意识和能力。要使学生具备专业创新能力，教师首先要不断提升科技水平、增强教学和科研开发能力，要引进更多企业优秀人才参与职业教育，鼓励更多优秀年轻教师参与专业科研创新，并将研究成果应用于教学实践中，能用科研的方法和思维呈现知识和技能，开阔学生的专业视野，学生在参与科研的过程培养创新能力。

4. 完善生产性实训基地运行管理的法律法规

生产性实训基地作为教育教学的服务型组织，同时又具有一定的生产经营性质，其管理有别于传统意义上的学校和企业。学校以设备或房屋土地使用权做为出资条件，已成为企业合作开展生产性实训基地运行的普遍形式，以划拨方式取得的教育用地能否作为生经营用、如何使学校资产规避潜在的经营风险，都需要相关部门给予政策支持和法律支持。生产性实训基地其主要功能是为学生实践教学服务，与传统的校办企业相比，理应享有国家更优惠的税收待遇。在生产性实训基地初创阶段，教育、财政等行政部门应加大资金扶持力度，并针对生产性实训基地经营管理给予相关政策支持，帮助学校理顺与企业的关系，完成生产性实训基地的企业化运作。同时应进一步明确生产性实训基地的性质，统一管理其税收政策，促进生产性实训基地的健康发展。

5. 加大相关奖励和激励机制建设

首先要使企业成员受到尊敬，鼓励员工参与企业的重大问题的决策，在实训基地人员的职称评定、评优、福利待遇等方面给予鼓励政策。其次，制订实训基地各岗位工作量化指标，严格考评制度，实现机制、人员、设备材料、教学、生产的有机结合，同时为优秀员工提供境内外培训学习机会。第三，探索针对专利技术和自主创新产品研制人员的奖励机制，对于关键技术人员和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的采取收益分成或股权分配等形式给予奖励，推动科研成果的转化升级，实训基地管理从“重投入”转向更加“重效益”。

6. 建立教学管理与生产管理协调机制

建立相应的规章制度和约束机制。企业内部管理和监督约束机制是衡量现代企业管理的重要标志，而生产性实训基地的内部管理和控制是使之形成一个较为完整的经营体系的关键。合作经营协议中虽然规定了双方的责任和义务，但

实践证明，基地的有效运行还需要配套制定一系列规章制度和实施细则，才能使合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如基地发展规划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实训基地管理办法和教师企业实践管理办法等，明确基地财产与设备登记及使用管理办法、人员岗位职责、实训教师守则、学生实训守则及学生实习考核评价制度等细则，进一步规范了生产性实训基地教学和经营活动。

处理好生产和教学之间的利益冲突。学校开展生产性实训基地，选择校企合作单位往往依托上级领导介绍或从长期校企合作的企业中挑选产生，初创阶段，双方涉及的实际利益较少，这种方式操作相对简单，并具有较强的内聚力。但当企业发展到一定规模，形成了一定的利润增长，两者在涉及运行成本和经济效益上面临矛盾。所以，生产性实训基地必须以制度化管理为基础，通过双方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双方的责、权、利，细化职责分工和实现目标，按照一定的规则来推动基地管理，确保协议的有效执行。同时在合作中还需要不断调整完善协议内容，针对生产与教学产生的设备和时间冲突，可采用将生产性设备、教学设备适当分开，教学和生产时间错峰安排等多种方式缓解生产和教学的矛盾。

建立多层次沟通机制。企业注重经济效益，学校注重实现教学计划，所以学校管理与企业管理方式不同。为保证沟通渠道畅通无阻，应定期实施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召开企业经营、教学与生产沟通会，同时校企建立校长与董事长、学校中层和企业中层、专业主任与企业一线负责人对接机制，形成双方认可的会议纪要，定期确认执行进度，保证各项决定的有效落实。

结束语：职业院校生产性实训基地建设已经成为未来实训基地发展的趋势，产学研一体化已成为实训基地的发展方向，学校必须转变观念，变“管理基地”为“经营基地”为教师搭建产品研发的平台，发挥学校多学科综合优势，顺应国家产业政策需要，与企业共同完成技术研发和推广，在学校主干专业及优势领域进行突破，引领行业企业技术进步，提高了教师的科研水平和动手能力，为教师今后理论教学和指导学生动手实践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同时，生产性实训对学生技能水平要求较高，学生需要经过严格的岗前培训才有可能有效地参加生产性实训，实训基地还需要与之配套的技能实训室做支撑，教学实训和生产实训的结合才能体现最佳的培训效果。

三、成果与影响

（一）系统总结和梳理本市职业院校实训基地的主要运行模式

我国职业院校实训基地经历了从实验及实训室、实训中心、综合实训基地到生产性实训基地等多个发展阶段，其运行管理模式在不断发生变化，有必要对各阶段实训基地运行管理模式进行系统的梳理和总结。课题组针对职业教育发展实际需求，结合不同专业特点，探索研究本市职业院校生产性实训基地各种管理模式的优势和不足，为职业院校实训基地的发展提供参考和借鉴。

（二）强化职业学校实践教学管理体制和机制建设

管理体制和机制是学校健康运行的重要保障，实践教学环节在职业教育中具有极其重要的地位，而实训基地管理体制和机制建设直接影响其功能发挥和教育教学质量，是实现职教培养目标的重要保证。研究实训基地的运行管理问题，可以提高职业学校管理科学化和规范化的水平，进一步完善、落实现代学校管理和现代企业管理理念。强化实践教学管理，合理衔接理论与实践教学，加强教学质量控制，提高教学效率，充分发挥学校实训基地为职业教育教学服务的能力。

（三）进一步探索职业院校的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校企合作、工学结合是我国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关键，是提高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途径。生产性实训基地由于学校具有一定的自主权，可最大限度实现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的人才培养，成为目前许多职业院校的首选。

《国家高等职业教育发展规划（2010-2015年）》中关于“构建校企共同育人的人才培养模式”中也明确提出高职院校要“探索建立“校中厂”、“厂中校”，系统设计、实施生产性实训和顶岗实习。”研究实训基地运行模式对于促进职业教育教学改革、提高实训基地使用效益和提高技能型人才培养质量具有及其重要的现实意义。

四、改进与完善

结论分析还不够全面，有待在后续的研究中加以弥补和扩展。

（一）国外相关研究具有一定的局限性

国外相关主题的研究文献有限，为了不局限于实训基地这个特定的研究主题，国外文献综述中偏向了职业教育相关政策和基本做法描述，以做比较之需，试图从中得出一些具有启发性的借鉴，因此本课题对国外实训基地主题的研究略显不足，应在今后的研究工作中继续加以补充。

（二）部分改进措施还不够具体

研究主题涉及政策管理、企业管理、学校管理等多领域、多层级的实际问题，内容较为复杂，研究者能力水平有限，分析结论还不够全面，部分改进措施还局限于方向和领域，还不够具体和明确，有待在后续的研究中加以弥补和扩展。

在今后的研究中，笔者拟扩大对职业教育体系内容各层次生产性实训基地实践案例的了解与分析，将更多实训基地运营管理形式纳入研究视角，从中探索出一些具有规律性的职业教育产学研一体化的实训基地成功经验。

五、成果细目

序号	作者	成果形式	成果名称	字数	获奖或转载情况	决策采纳
1	禹治斌	研究报告	北京市中等职业学校实训基地建设的研究与思考	8000		
2	禹治斌	研究报告	北京市生产性实训基地校内生产性实训基地运行模式研究	6000		
3	禹治斌	研究报告	北京职业院校生产性实训基地运行模式研究	8700	部分内容获“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年会论文二等奖”	
4	苑红	研究报告	董事会管理型生产性实训基地案例研究	4300		
5	周京红	研究报告	美容美发专业学校管理型生产性实训基地案例研究	7000		
6	苏红	研究报告	共享性实训基地运行模式研究	7500		
7	李潇 李晶	研究报告	学校管理型生产性实训基地案例研究	4300		

参考文献

1. 吕鑫祥. 职业技术教育研究[M]. 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 1998. 4.
2. 杜利. 我国职业教育发展的理论与实证研究[D]. 武汉理工大学博士论文. 2008. 10
3. 王国荣. 行业企业深度参与办学是我国职业教育发展的重要途径[J]. 中国职业技术教育. 2005年10月21日旬刊总第214期
4. 韩提文, 曹晔. 我国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模式的60年变迁[J]. 教育与职业. 2009年7月下. 第21期(总第625期)
5. 阎泽. 实训基地概念探源与内涵逆思维[J]. 天津职业院校联合学报. 2009年11月. 第11卷第6期
6. 毕恩兴. 行业企业参与职业教育的激励机制研究[J]. 经济研究导刊. 2011年第32期. 总第142
7. 全瑞. 中等职业技术教育的历史演变及其发展趋势[J]. 商丘职业学院报. 2007(2):23-26. 期
8. 邓立群, 马洪, 武衡主编. 当代中国教育(上)[M]. 北京:当代中国出版社. 1984.
9. 王俊, 薛建荣, 王宁. 高等职业技术教育实训基地特性研究[J]. 教育与职业. 第33期(总第529期)

10. 何琼, 叶荃, 盖超会. 香港理工大学工业中心模式对高职实训基地建设的启示[J]. 湖北广播电视大学学报, 第 31 卷第 4 期, 2011 年 4 月

北京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成果公报